

证券代码：872636

证券简称：东邦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学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支行申请借款暨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石桥市

支行借款 995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此笔贷款由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不动产权【辽（2018）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5 号】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学东与一致行动人刘欣雨、陈树村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向银行申请的贷款额度、期间、担保方式等，以最终与银行实际审批后签订的贷款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议案

1.议案内容：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辽宁中邦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营口东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